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 年度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系统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第二部分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18 年度南通市城乡建设局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预决算公开管理文件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文件

通建财〔2017〕47号

关于加强系统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预算单位：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关于加强市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通财预〔2016〕24号）等有关规定精神，进一步推进市直建设系统预决算公开工作，按照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特制定《南通市市直建设系统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请各单位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南通市市直建设系统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
2017年2月24日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17年2月24日印发

南通市市直建设系统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

预决算信息公开是预决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核心内容，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是现代财政制度的基本特征，是实现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推动力。为贯彻落实预算法和《关于加强市区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通财预〔2016〕24号）等有关规定，进一步推进市直建设系统预决算公开，提高预算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参照市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方案，结合我局实际，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除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外，市直系统使用财政资金的单位均须公开本单位部门预决算。

（二）坚持明确和落实责任。各单位应当依法主动公开预决算信息，本部门及局机关预决算信息由市局负责公开，各单位负责公开本单位预决算信息。

二、工作要求

（一）单位部门预决算公开

1. 公开单位部门预算

（1）公开主体：市直建设系统除涉密单位以外的所有部门预算单位。

(2) 公开时间：在批复部门预算后 20 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所有部门预算单位的预算信息在南通市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部门（汇总）预算由市财政局统一在“中国·南通”政府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

(4) 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单位）概况、部门预算表、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三个方面。其中部门（单位）概况包括：部门（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部门（单位）收支预算编制的相关依据及测算分析情况。部门预算表包括：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政府采购预算表等 12 张表。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应包括单位年度收支预算安排情况；对“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对重大项目资金安排或可能引起社会公众关注的预算安排，结合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加以阐述；对重要指标进行上下年度的比较和分析；对各政府采购项目就项目用途、采购方式进行说明等。

2. 公开单位部门决算

(1) 公开主体：市直建设系统除涉密单位以外的所有部门预算单位。

(2) 公开时间：在批复部门决算后 20 日内公开。

(3) 公开方式：所有部门预算单位的决算信息在南通市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部门（汇总）决算由市财政局统一在“中国·南通”政府信息公开“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

(4) 公开内容：主要是部门（单位）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名称解释四个方面。其中部门（单位）概况包括：部门（单位）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情况、当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部门决算表包括：收支决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到项级）、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到款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政府采购决算表等 12 张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应包括部门决算年度收支情况、财政拨款预算执行情况和“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等；“三公”经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培训费决算公开要说明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相关明细信息。名称解释主要对单位公开决算表中的相关专业名称进行解释说明。

（二）市本级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1) 公开主体：市直建设系统除涉密单位以外的所有部门预算单位。

(2) 公开时间：按采购进程及时公开。

(3) 公开方式：南通市政府采购网或南通市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专栏公开。

(4) 公开内容：单位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按照《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苏财购〔2015〕51号）要求，做好采购项目信息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项目采购预算，采购尚未确定项目预算金额的，可不公开具体预算金额；采购活动结束后，公开中标、成交结果和政府采购合同。

（三）其他信息公开

主要包括市财政下达的试点预算绩效信息公开和试点资产信息公开。

1. 试点预算绩效信息公开

(1) 公开主体：市财政局下达的试点单位

(2) 公开时间：在8月31日前公开预算绩效目标，在12月底公开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3) 公开方式：南通市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专栏公开。

(4) 公开内容：预算绩效目标公开应包括项目基本信息、项

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与标准值、项目绩效目标预期进度与资金支出计划等内容（即按绩效目标申报表表式内容公开）。绩效评价结果公开应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组织实施情况、绩效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和政策建议等（即按绩效评价报告撰写提纲格式内容公开）。

2. 试点资产信息公开

（1）公开主体：市财政局下达的试点单位。

（2）公开时间：试点单位在公开部门决算同时公开资产信息。

（3）公开方式：南通市城乡建设局门户网站专栏公开。

（4）公开内容：固定资产总额、车辆信息和 200 万元以上设备信息。

三、强化公开保障

（一）统一思想，加强组织领导。预决算公开是依法行政的有力保障，各单位要充分认识预决算公开的重要意义。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的原则，严格划分责任分工，积极抓好工作落实。

（二）强化监督，严肃公开纪律。预决算公开是预算法等法律规定部门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要依法及时公开相关预算信息。各单位要按时报送预决算公开完成情况，市局将按照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定期对预决算公开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切实推动预决算公开依法有序进行。

（三）做好舆论宣传。预决算公开社会关注度高，各单位要加强社

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积极与新闻媒体沟通，加强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良好的预算公开氛围。对预算公开中涉及的重大事项，要做好对社会公众的解释说明工作，解释内容要做到通俗易懂。

第二部分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建设行业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或参与组织拟订全市城市建设、工程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勘察设计咨询业和建材行业以及防震减灾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参与全市城市规划的编制，指导新型城镇化进程中城镇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参与审议市域城镇体系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参与县级市总体规划、村镇总体规划的审核。参与全市国土规划和区域规划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城镇发展指标体系。

（三）承担全市建筑市场管理的责任。负责建筑市场主体及中介服务机构行为的管理。负责全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质量监管、标准定额、造价管理、建筑市场诚信体系建设工作。承担全市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勘察、设计、工程监理、质量检测、施工图审查的综合管理工作。参与基本建设项目的论证。综合管理全市涉外建设项目审查工作。

（四）承担全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的责任。组织拟定市政公用事业发展规划、专业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市区城市建设计划的编制。负责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维护。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运行、安全和应急管理。负责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照明、生活污水处理和垃圾填埋工作。负责全市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市政公用事业行业管理。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和管理。

（五）承担全市风景名胜区和城市园林绿化工作的责任。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工程的建设监督管理。负责全市风景园林绿化行业的管理。负责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的监督管理。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树木移伐和占用绿地的审批。负责省级、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和国家园林城市的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

（六）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小城镇和村庄建设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协助做好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的人居生态环境改善工作。指导全市重点镇的建设。

（七）组织编制全市城市综合开发发展计划、年度计划。参与拟定全市房地产行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全市城镇土地使用权有偿转让和开发利用。参与全市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指导全市城镇住宅建设和住宅产业化工作。负责房地产开发企业的监督管理。

（八）承担全市建筑业行业管理的责任。制定全市建筑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各地执行。指导全市建筑业的改革发展工作。负责全市建筑施工企业的资质管理。指导建筑企业开拓外地市场，监督管理本系统驻外省、市办事机构。负责外国、港澳台及外市建筑企业在我市承包工程的登记备案工作。承担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国际建筑劳务合作方面的协调工作。承担建筑行业统计工作。

（九）承担全市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的责任。制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全市建设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参与较大以上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十）承担推进城乡建设科技进步、建筑节能、绿色建筑、城镇减排的责任。组织制定全市建设事业科技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组织建设系统重大科技项目研究开发和科技成果转化推广。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墙体材料革新和散装水泥工作。

（十一）组织编制全市防震减灾、抗震设防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全市地震监测预报、震灾防御、地震应急的责任。负责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和抗震设防、震灾损失评估管理。指导地震应急工作，及时提供震情、灾情信息，提出抗震救灾的对策和建议，参与地震应急救援和灾后重建工作。承担市防震减灾联席会议办公室日常工作。承担全市建设工程（含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市政公用设施）抗震设防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建设工程抗震设防

专项审查。

(十二) 指导全市建设系统职业教育和培训工作的。负责全市建设系列职称和各类执业资格注册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建设档案工作。推进城乡建设的对外交流合作。

(十三)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审计处、计划财务处、政策法规处、行政服务处、总师室、城市建设管理处、公用事业管理处、供排水管理处、绿化建设管理处、风景园林绿化处、村镇建设管理处、城市综合开发处、建筑行业管理处、建材行业管理处、安全监管处、抗震设防处、地震监测管理处、应急管理处。另按有关规定设立机关党委、工会、共青团、人民武装组织。

三、2018 年度南通市城乡建设局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18 年，我局将根据市委、市政府对全市城市建设的总体布局，坚持“一个尊重”和“五个统筹”，按照“经济中心、交通枢纽、创新之都、花园城市”的城市定位，突出交通枢纽、轨道交通、生态环保、重点区域等重点项目建设。将城市建设与保障民生紧密结合，围绕畅通出行、生态扩容、宜居宜业、公共保障等方面，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重点抓好以下几个方面工作：

一是聚焦交通枢纽。实现交通枢纽功能，重点推进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 1 号线交通疏解项目、铁路西站枢纽、铁路东站枢纽等项目；开工建设轨道交通 2 号线一期工程。

二是优化骨架路网。促进城市交通立体化，优化市区路网结构，重点推进机场大道、西站大道、九圩港立交、长江西路与锡通高速连接线、音园路隧道、洪江东路等项目。

三是建设花园城市。围绕创建“三城同创”的总体要求，重点推进南通植物园，海港引河绿廊（通吕运河—观阳路）东侧地块、海港引河绿廊（观阳路—世纪大道）东侧地块等两河两岸区域景观建设，加快长江路西延、园林路两侧等景观带，城山路、濠西路等城市林荫路，道路绿化带、小游园等建设，力求绿化景观效果达到单体精美、整体协调的目标，城市品位显著提升。

四是打造宜居环境。改善城市人居环境，重点推进积水路段整治、白改黑一期工程、交通节点改造、区域治污、垃圾填埋场 7 号池、水环境整治、黑臭水体治理、南通北 LNG 应急气源建设等工程。

五是建筑业转型发展。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紧紧围绕战略布局，推动建筑产业转型升级，增强建筑企业市场竞争力，保持建筑强市优势。深入研究产业政策、发展趋势，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推动建筑产业向轨道交通、道路桥隧、设备安装、港口机场码头等领域发展，向勘探设计、建材制造等上下游延伸，向综合型大土木拓展，向工程总承包方向转型。以绿色智慧建筑为方向，以住宅产业现代化为重点，以装配式建造为手段，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抢抓“一带一路”、“上海北大门”

等重大机遇，认真组织集中推介、交流考察，引导企业加快“走出去”步伐。

六是其他各项工作一并推进。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2018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704.9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435.32 万元,减少 10.5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

(一) 收入预算总计 3704.92 万元。包括:

1.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647.42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647.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92.82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57.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7.5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此项目未安排预算。

(二) 支出预算总计 3704.92 万元。包括:

1.按功能分类

(1) 城乡社区事务（类）支出 3183.53 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654.04 万元，减少 17.0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

(2)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521.39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与上年相比增加 218.72 万元，增长 72.26 %。主要原因是在职和离退休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2.按支出用途

(1)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3086.25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56.32 万元，减少 10.35%。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

(2)项目支出预算数为 618.6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9 万元，减少 11.32%。主要原因是压缩项目经费，取消不可预见费。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本级）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3704.92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647.42 占 98.4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57.5 万元，占 1.55%；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本级）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3704.9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3086.25 万元，占 83.3%；

项目支出 618.67 万元，占 16.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47.42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384.78 万元，减少 2.31%。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647.4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5%。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492.82 万元，减少 11.9%。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

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2564.8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620.24 万元，减少 19.47%。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

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283.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1.3 万元，减少 9.9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75.7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32 万元，减少 4%。主要原因人员减少，金额相应减少。

1.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345.6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6.04 万元，增加 189.03%。主要原因是在职和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标准提高。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万元 3086.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万元 2645.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2.6 万元、津贴补贴 799.35 万元、奖金 351.84 万元、绩效工资 1.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5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6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5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5.7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8 万元、离休费 240.57 万元、退休费 176.88 万元、退职（役）费 14.4 万元、生活补助 9.5 万元、奖励金 0.1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41.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4.8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租赁费 0.48 万元、会议费 24.61 万元、培训费 19.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91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工会经费 12.7 万元、福利费 35.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8.75 万元、特需费 1.5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34.76 万元、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 22.99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647.42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1.82 万元，减少 6.46 %。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的工资改由养老保险机构发放。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086.2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645.1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412.6 万元、津贴补贴 799.35 万元、奖金 351.84 万元、绩效工资 1.76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8.55 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4.6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52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9.5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5.7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8 万元、离休费 240.57 万元、退休费 176.88 万元、退职（役）费 14.4 万元、生活补助 9.5 万元、奖励金 0.1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9 万元。

（二）公用经费 441.0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54.8 万元、邮电费 15 万元、差旅费 15 万元、租赁费 0.48 万元、会议费 24.61 万元、培训费 19.2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91 万元、劳务费 2 万元、

工会经费 12.7 万元、福利费 35.3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88.75 万元、特需费 1.5 万元、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 34.7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2.99 万元。

十、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41.0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18 万元，增长 1.89 %。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经费定额增加。

十一、“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城乡建设局（本级）2018 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26.9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6.91 万元。

1.单位部门预算中不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实际因公出国（境）时，由财政部门根据规定程序批准的出国（境）计划和按标准核定的经费数额追加相关单位支出预算指标。实际执行情况在部门决算中公开。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 万元。

3.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26.91 万元，比上年减少 27.3 万元，主要原因是认真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招待费支出。

（二）2018 年度会议费支出预算 48.6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7.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会议次数，减少费用支出。

（三）2018 年度培训费支出预算 19.2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3.56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培训次数，减少费用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2.75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22.75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无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税收财力安排、当年非税财力、专项收入、省补助、动用结余财力。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定额）。

五、项目支出：包括编入部门预算的单位通用项目、职能项目、市立项目支出安排数等。

六、“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

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单位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日常维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及其他费用。